



#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 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 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GZRSK-289 (2018)

建设单位：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16241234016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明悦

项目负责人：杨静

电话：13511971683

传真：

邮编：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保利溪湖 9 栋 1 单元 15-4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丽佳

审核：李春兰  
签发：孙晓东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名称及性质.....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规性文件.....	2
2.2 技术性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9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2.1 有组织排放.....	19
7.2.2 无组织排放.....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样品属性.....	23
9.2 废气.....	23
9.3 厂界噪声.....	31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2 建议.....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 1：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田园路，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型的土石爆破与挖运、建筑物拆除与控制爆破、水下爆破、隧道、井下掘进爆破及其特种爆破等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工作。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红星村，本次验收只针对公司修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红线范围内及值班室、生活区进行验收，炸药与雷管的运输及公司从事的爆破工作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库区主体工程包括：1 座核定储存量 10t 的 1#炸药库，1 座核定储存量 10t 的 2#炸药库，1 座核定储存量 10 万发的雷管库。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3266m<sup>2</sup>，建筑面积 270m<sup>2</sup>。公司现有固定员工 8 人，其中库管员 2 人，仓库值守人员 6 人。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取得贵阳市公安局《关于同意启用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花溪区孟关乡长坡民用爆破器材仓库的批复》。2017 年 3 月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花环审字〔2017〕03 号）。

受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项目名称及性质

- (1) 项目名称：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红星村；
- (4) 建设单位：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 项目总投资：80 万元；

- (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266m<sup>2</sup>，建筑面积 270m<sup>2</sup>，建设 1 座核定储存量 10t 的 1#炸药库，1 座核定储存量 10t 的 2#炸药库，1 座核定储存量 10 万发的雷管库；
- (7) 服务范围：矿山开采，爆破工程等；
-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公司修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红线范围内及值班室、生活区进行验收，炸药与雷管的运输及公司从事的爆破工作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

## 2 验收依据

### 2.1 法规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3) 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2.2 技术性文件

- (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 (3)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7 年 3 月 27 日；
- (4)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0 月 16 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红星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点位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雷管库、炸药库等主体工程，值班室、生活区、消防水池等附属配套工程，旱厕、垃圾收集点等环保工程。

#### (1) 库区主体工程

库区主体工程包括1#炸药库，2#炸药库及雷管库。其中1#炸药库及2#炸药库储存的炸药种类主要为乳化炸药；雷管库储存的雷管种类为导爆管雷管。1#炸药库核定储存量为10t，2#炸药库核定储存量为10t，雷管库核定储存量为10万发。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炸药库及雷管库日常贮存量约占最大贮存量的30%，则1#炸药库日常贮存量为3t；2#炸药库日常贮存量为3t；雷管库日常贮存量为3万发。建设单位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型爆破的企业，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建设单位年使用炸药500t，工业雷管15万发。

乳化炸药包装箱尺寸为400mm×350mm×200mm，规格为24kg/箱。库内相同的乳化炸药堆，每个乳化炸药堆长度为4000mm，宽度为2800mm，高度1600mm，对应堆放的堆放的乳化炸药箱数为 $10 \times 8 \times 6 = 180$ 箱。

雷管包装尺寸为510mm×360mm×245mm，10kg。

规格为1000发/箱(含药量1gTNT/发)，雷管堆垛的堆放长度皆为3900mm，堆放宽度为2800mm，堆放高度1400mm，对应堆放的电雷管为 $15 \times 6 \times 6 = 540$ 箱。

另外，防爆土堤均为泥土堆叠而成，设置于库房与库房之间。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库存量	占地面积(m <sup>2</sup> )	构筑物尺寸(长m×宽m×高m)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1#炸药库	10t	30.25	5.5×5.5×3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2#炸药库	10t	30.25	5.5×5.5×3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雷管库	10 万发	36	6×6×3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防爆土堤	—	1500	—	—
二、 附属、配套工程					
2	值班室	—	48	8×6×7	2层、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3	生活区	—	60	12×5×3.5	1层、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4	旱厕(库区)	—	—	3×2×2	容积为： 12m <sup>3</sup>
	旱厕(生活区)	—	—	3×2×2	容积为： 12m <sup>3</sup>
三、 环保工程					
5	消防水池	—	35	6×5×5	容积为： 150m <sup>3</sup>
6	隔油池(生活区)	—	1	1×1×1	容积为： 1m <sup>3</sup>
7	绿地面积	—	2500	—	—
8	事故池	—	55	6×5×4	容积为： 120m <sup>3</sup>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供水

因周边无供水管网，项目利用库区南侧 10m 处的地下水出露点作为库区生活水源。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消耗生产用水。

#####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库区长期只有 8 名工作人员在库区，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包括餐饮用水  $0.1\text{m}^3/\text{d}$ ，办公用水  $0.1\text{m}^3/\text{d}$ ，住宿用水  $0.3\text{m}^3/\text{d}$ ）。

##### (3) 绿化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项目所在位置四面环山，库区内绿化植被对人工浇灌需求不大，浇灌频率约 1 次/月，用量为  $0.3\text{m}^3/\text{次}$ 。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定额	数量	日新鲜用水量 ( $\text{m}^3/\text{d}$ )
1	生活区	住宿用水	—	8人 0.3
		餐饮用水	—	8人 0.1
2	值班区办公用水	—	8人	0.1
3	绿化用水	—	—	0.01
4	未预见用水	以上总和的 15%	—	0.08
5	消防用水	15L/s	3h	162
6	合计	—	—	0.59
7				

注：消防用水不计入总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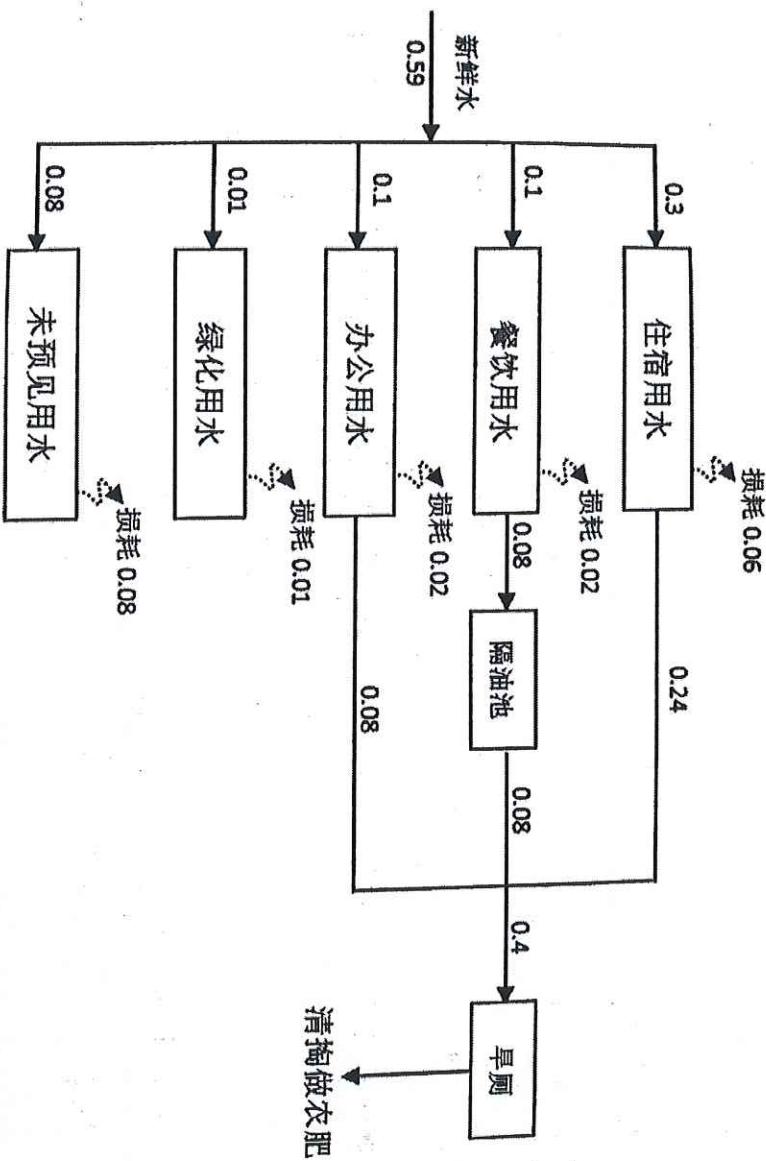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排水

### (1) 雨水

项目库区除炸药库、雷管库外，其余基本上为防护土堤及绿地，未做硬化处理，降雨基本上被土壤消纳，产生的初期雨水量很小。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库区绿地已被植被覆盖，降雨天气雨水大部分可被植物及土壤吸收，少量雨水沿库区边沟自然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瓦窑小溪。

### (2) 消防用水

本项目已设置的消防水池容积为 150m<sup>3</sup>，消防水池配置了消防水泵、消防水带和水枪。

### (3) 污水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 (14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的施肥。

## 3.4 生产工艺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型爆破的企业，该公司修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建设储存的炸药与雷管主要用于公司从事的爆破工作，根据环评要求，本次验收只针对公司修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红线范围内及值班室、生活区进

行验收，炸药与雷管的运输及公司从事的爆破工作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运输业务和爆破业务。

项目炸药及雷管均从公安部门指定部门购买，并由专业危险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至本项目库区，再搬运至各民爆仓库。在搬运贮存的过程中将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分类存放，分别搬运到工业炸药库、工业雷管库进行贮存。民爆器材在仓库内存放时成垛堆放，堆垛与墙面之间、堆垛与堆垛之间设置了不小于0.8m宽的检查通道和不小于1.2m宽的装运通道，炸药类堆垛总高度不大于1.8m，雷管类堆垛高度应大于1.6m。根据企业的需求数量，贮存的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再由企业车辆运送给使用地点，供爆破使用；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在回收炸药库存放一定量后，再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贮存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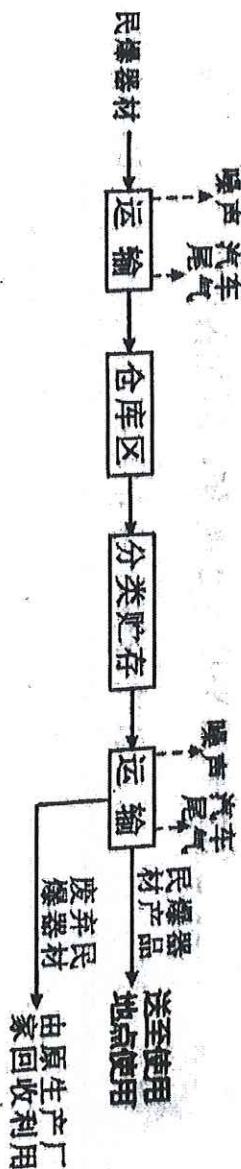


图2 贮存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资料查阅，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内长期只有8名人员作业，生活废水量为0.4m<sup>3</sup>/d(146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BOD<sub>5</sub>、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设置了雨水管。项目设置了1个隔油池，2个旱厕（1个位于值班室，1个位于生活区）处理生活污水，旱厕均还有足够剩余容量。由于库区距离孟关乡有一段距离，员工为了确保能时刻看守库区，因此在库区南

侧与北侧各设置了旱地，旱地内主要种植蔬菜、玉米等农作物，旱厕产生的污物可作为农肥对旱地进行施肥，旱地可完全消纳旱厕产生的污物。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

**表 3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 类别	排放 规律	主要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生活 污水	间断	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修建事故应急池，并建立应急预案。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食堂 废水	间断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运输过程中燃油设备废气、饮食油烟及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

##### (1) 燃油设备废气

本项目燃油设备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燃油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2</sub>、C<sub>n</sub>H<sub>m</sub>等。此类污染物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很少，产生的燃油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餐饮油烟废气

本项目有一个小型食堂，有1个基准灶头，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日就餐人数为8人，每天消耗食用油0.3kg，则年消耗食用油109.5kg，在烹饪时按挥发损失约3%计，则厨房油烟废气产生量约3.28kg/a。厨房油烟废气通过1个抽风扇，抽排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个3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项目地处农村，且周边均为山林，油烟废气可得到有效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有1个备用电源使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室内，电源启用时，燃烧柴油有尾气产生，尾气中有少量NO<sub>2</sub>、烟尘、SO<sub>2</sub>产生，在备用发电机房设置了尾气专用排气筒，将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楼层楼顶1.5m，根据建设方交代，库区周边电力设施较好，从建设完成至今，柴油发电机的频率平均为2次/年，因此备用电源使用时间较少，使用频率低，燃油废气属间歇性排放，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有限。

表 4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 类别	排放 方式	主要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运输汽 车废气	间歇 性、无 组织排 放	CO、NO <sub>2</sub> 、 C <sub>n</sub> H <sub>m</sub>	本项目燃油设备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燃油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CO、NO <sub>2</sub> 、C <sub>n</sub> H <sub>m</sub> 等。此类污染物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很少，产生的燃油废气浓度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厨房油 烟废气	间歇 性、有 组织排 放	油烟	本项目设置一个小型食堂，有1个基准灶头，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就餐人数为8人，每天消耗食用油0.3kg，则年消耗食用油109.5kg，在烹饪时按挥发损失约3%计，则厨房油烟废气产生量约3.28kg/a。在厨房安装1个抽风扇将油烟废气排入大气环境，项目地处农村，且周边均为山林，油烟废气可得到有效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备用发 电机废 气	间歇 性、有 组织排 放	NO <sub>2</sub> 、烟 尘、SO <sub>2</sub>	本项目有1个备用电源使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室内，电源启用时，燃烧柴油有尾气产生，尾气中有少量NO <sub>2</sub> 、烟尘、SO <sub>2</sub> 产生，在备用发电机房设置了尾气专用排气筒，将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楼层楼顶1.5m，根据建设方交代，库区周边电力设施较好，从建设完成至今，柴油发电机的频率平均为2次/年，因此备用电源使用时间较少，使用频率低，燃油废气属间歇性排放，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有限。		

#### 4.1.3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消防水泵、厨房油烟抽风机、交通噪声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5。

本项目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消防水泵、油烟抽风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水泵放置在值班室中独立的消防水泵房内，生活区厨房油烟抽风机安

装于厨房内，备用柴油发电机不经常使用，仅在停电状态下才会使用，使用过程中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3) 设备均安装采取设置隔振垫、减振器以及弹性支撑等措施。

(4) 项目位于乡村道路边缘，根据现场勘查，乡村道路路面较好，车辆进入库区的道路路程很短，只要加强管理和汽车日常维护，禁止汽车鸣笛，减速慢行，合理安排运输计划，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另外，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政府办公等，且项目四周均有山体遮挡，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表 5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消防水泵	机械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消防水泵、值班室厨房油烟抽风机、交通噪声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 ①从声源上控制，消防水泵、油烟抽风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均选择的是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消声技术，目前水泵已放置在值班室中独立的消防水泵房内，生活区厨房油烟抽风机安装于厨房内，备用柴油发电机不经常使用，仅在停电状态下才会使用，使用过程中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③减振：设备均安装采取设置隔振垫、减振器以及弹性支撑等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车辆进出库区	交通噪声	(2)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经常养护路面，保证进场道路的良好路况。项目位于乡村道路边缘，根据现场勘查，乡村道路路面较好，车辆进入库区的道路路程很短，只要加强管理和汽车日常维护，禁止汽车鸣笛，减速慢行，合理安排运输计划，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另外，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政府办公等，且项目四周均有山体遮挡，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备用柴油发电机	机械噪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旱厕污物和过期废气的工业炸药及雷管。

##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6。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库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居民点集中式垃圾收集箱，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2) 旱厕污物

组织人员定期对旱厕污物进行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的施肥。

### (3) 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及雷管

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及雷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型爆破的企业，修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储存的炸药与雷管主要用于公司从事的爆破工作，因此平时存放的炸药及雷管数量可根据自身需求量进行储存，基本上无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产生。

根据建设方交代，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交由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自行处理。

**表 6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库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居民点集中式垃圾收集箱，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报备公安部门，并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得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执行。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旱厕污物	一般固废	组织人员定期对旱厕污物进行清掏后可用于周边农作物的施肥。		
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及雷管	危险废物	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交由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自行处理。		

##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识别重点为项目运输和贮运中的主要物品，可能发生的爆炸会对厂界外部造成影响，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置不当会造成污染。

炸药和雷管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按种类单独存放，按照标准成垛堆放。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存放的库房定员、定量明确，存放条件符合民爆物品规定的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

运输车运输。若发生污水事故，则将污水暂存于事故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见表7。

**表 7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运输系统			
1	爆破器材运输车	运输能力 2t	6 辆
防雷装置			
2	接闪器	Φ24 13.9m	3 个
3	电涌保护器	LLX-B380/60	1 个
4	引下线	扁 40	3 个
消防设施			
5	干粉灭火器	8kg	20 个
6	消防水池	6m×5m×5m	150m <sup>3</sup>
7	消防水泵	3kw	1 台
8	消防水枪	—	3 个
9	消防水带	50m	3 卷
10	消防锹	—	5 把
事故污水防治设施			
11	事故池	6m×5m×4m	120m <sup>3</sup>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为补办环评，环评编制时项目已处于营运期，主体工程与大部分环保设施已经建成，环评仅要求增设一座事故池。根据现场实际勘查，事故池已建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5.5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95%，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5.7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28%，具体明细见表 8。

表 8 环评估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防治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 投资总额(万元)
水污染防治措施	旱厕 2 座 (规格均为 $3 \times 2 \times 2m$ , 容积均为 $12m^3$ )	0.3	0.3
	隔油沉淀池 1 个 (规格为 $1 \times 1 \times 1m$ , 容积为 $1m^3$ )	0.1	0.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抽风扇 1 个 (位于生活区厨房)	0.01	0.01
	专用排气筒一个 (高于所在建筑楼顶 1.5m)	0.1	0.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油烟净化器 (位于生活区厨房)	—	0.5
	垃圾收集点 1 个 (位于生活区)	0.05	0.05
绿化	种树、草	0.5	0.5
	消防水池 (规格为 $6m \times 5m \times 5m$ , 容积为 $150m^3$ )、水枪和消防带	2	2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防雷、防静电设施	1	1
	事故应急池 (规格为 $6 \times 5 \times 4m$ , 容积为 $120m^3$ )	1.5	1.2
总计	—	5.56	5.76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9。

**表 9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内长期只有 8 名人员作业，生活废水量为 0.4m<sup>3</sup>/d(146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BOD<sub>5</sub>、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p>	<p>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修建事故应急池，并建立应急预案。</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废气	<p>本项目燃油设备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燃油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C<sub>n</sub>H<sub>m</sub> 等。此类污染物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很少，产生的燃油废气浓度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设置一个小型食堂，有 1 个基准灶头，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日就餐人数为 8 人，每天消耗食用油 0.3kg，则年消耗食用油 109.5kg，在烹饪时按挥发损失约 3%计，则厨房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3.28kg/a。在厨房安装 1 个抽风扇将油烟废气排入大气环境，项目地处农村，且周边均为山林，油烟废气可得到有效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有 1 个备用电源使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室内，电源启用时，燃烧柴油有尾气产生，尾气中有少量 NO<sub>2</sub>、烟尘、SO<sub>2</sub>产生，在备用发电机房设置了尾气专用排气筒，将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楼层楼顶 1.5m，根据建设方交代，库区周边电力设施较好，从建设完成至今，柴油发电机的频率平均为 2 次/年，因此备用电源使用时间较少，使用频率低，燃油废气属间歇性排放，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有限。</p>	<p>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高空排放。</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9(续)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

##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保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消防水泵、值班室厨房油烟抽风机、交通噪声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p> <p>(1) 机械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消防水泵、油烟抽风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均选择的是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p> <p>②采用吸声、消声技术，目前水泵已放置在值班室中独立的消防水泵房内，生活区厨房油烟抽风机安装于厨房内，备用柴油发电机不经常使用，仅在停电状态下才会使用，使用过程中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③减振：设备均安装采取设置隔振垫、减振器以及弹性支撑等措施。</p> <p>(2)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经常养护路面，保证进场道路的良好路况。项目位于乡村道路边缘，根据现场勘查，乡村道路路面较好，车辆进入库区的道路路程很短，只要加强管理和汽车日常维护，禁止汽车鸣笛，减速慢行，合理安排运输计划，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另外，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政府办公等，且项目四周均有山体遮挡，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库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居民点集中式垃圾收集箱，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组织人员定期对旱厕污物进行清掏后可用于周边农作物的施肥。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交由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自行处理。</p>	<p>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报备公安部门，并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得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执行。</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BOD_5$ 、 $COD$ 、 $SS$ 、 $NH_3-N$ 、 $TP$ 、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的旱厕、消防水池等都做到防渗措施，严格防止了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来自运输过程中燃油设备废气、饮食油烟及备用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等。

##### ① 燃油设备废气

项目燃油设备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燃油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2$ 、 $C_nH_m$  等。此类污染物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很少，产生的燃油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② 饮食油烟废气

在厨房安装 1 个抽风扇将油烟废气排入大气环境，项目地处农村，且周边均为山林，油烟废气可得到有效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室内，备用电源启用时，燃烧柴油有尾气产生，尾气中有少量  $NO_2$ 、烟尘、 $SO_2$  产生，在备用发电房设置尾气专用排气筒，将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楼层楼顶 1.5m。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消防水泵、值班室厨房油烟抽风机、交通噪声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等。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 消防水泵、油烟抽风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 水泵放置在值班室中独立的消防水泵房内，生活区厨房油烟抽风机安装于

厨房内，备用柴油发电机不经常使用，仅在停电状态下才会使用，使用过程中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均安装采取设置隔振垫、减振器以及弹性支撑等措施。

④项目位于乡村道路边缘，根据现场勘查，乡村道路路面较好，车辆进入库区的道路路程很短，只要加强管理和汽车日常维护，禁止汽车鸣笛，减速慢性，合理安排运输计划，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另外，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政府办公等，且项目四周均有山体遮挡，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库区设置的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居民点集中式垃圾收集箱，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②旱厕污物

定期组织人员定期对旱厕污物进行清掏后可用于周边农作物的施肥。

③危险固体废物（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及雷管）

建设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型爆破的企业，修建的民用爆炸品储存库储存的炸药与雷管主要用于公司从事的爆破工作，因此平时存放的炸药及雷管数量可根据自身需求量进行储存，基本上无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产生。

根据建设方交代，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交由公安部门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自行处理。

#### (5)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库区绿地已被植被覆盖、降雨天气雨水大部分可被植物及土壤吸收，少量雨水沿库区边沟自然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瓦窑小溪，不会出现雨水冲刷现象，库区四周均修建围墙，且周围为有良好的植被环境，不会出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6) 环境风险总结

项目虽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是一旦发生事故其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在管理上绝不可掉以轻心，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力争通过系统的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根据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建设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该仓库在使用中，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管理制度以及该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仓库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能安全运营。

#### (7) 总量控制

正常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全部周边农作物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备用发电机和运输车辆燃油设备，由于产生废气很少，且属于无组织排放，另外，项目无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建议不给大气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

#### (8) 总结论

企业应做到安全生产、污染预防及持续改进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人员、确保环保设施持续保持正常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点、名木古树、压覆矿产等，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前提下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专家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同意文本中提出的分析、建设和结论（项目在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红星村；占地面积 32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 1 座核定储存量 10t 的 1#炸药库，1 座核定储存量 10t 的 2#炸药库，1 座核定储存量的 10 万发的雷管库。另外设置有值班室、生活区、消防水池等附属配套工程，旱厕、垃圾收集点等环保工程），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1) 废水：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产生，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修建事故应急池，并建立应急预案。

- (2)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
- (3) 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4) 固废：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报备公安部门，并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得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执行。

(5) 风险：该项目在使用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

(6) 项目必须按照环评中的经营内容和规模建设，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严格落实环评文本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在完善环保手续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7) 项目为滞后环评，完善手续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1) 废气

环评及批复未对油烟下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其余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一氧化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氯氧化物	0.12	

### (2) 噪声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因旱厕无法达到采样条件，故不监测废水。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FK1	◎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见表 15。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2	○ G2			每天监测 4 次
3	○ G3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4	○ G4			

表 1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0-23	10:00~11:00	11.5	89.5	1.1	NE
	12:00~13:00	14.8	89.4	0.6	NE
	14:00~15:00	16.2	89.2	0.8	E
	16:00~17:00	15.6	89.4	0.5	NE
2018-10-24	10:00~11:00	12.4	89.4	0.8	NE
	12:00~13:00	13.8	89.3	0.5	NE
	14:00~15:00	15.6	89.1	0.3	C
	16:00~17:00	15.1	89.1	0.5	E

###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6，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16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南侧		
3	▲ N3	厂界西侧		
4	▲ N4	厂界北侧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7。

表 17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15 mg/m <sup>3</sup>
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
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19。

表 19 废气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531 RSKHJ201703
2	氮氧化物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3	一氧化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RSKHJ201806 XHK-YYHT-01
4	饮食业油烟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24 RSKHJ201510

(2) 噪声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20。

表 20 噪声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厂界噪声	RSKHJ2015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 以上。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监测时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21。

表 2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G1-289(2018)1023 (01~04)				
G2-289(2018)1023 (01~04)		氮氧化物	32 个	吸收液，保存完好
G3-289(2018)1023 (01~04)				
G4-289(2018)1023 (01~04)				
G1-289(2018)1024 (01~04)		非甲烷总烃	32 个	气袋，保存完好
G2-289(2018)1024 (01~04)				
G3-289(2018)1024 (01~04)				
G4-289(2018)1024 (01~04)				
废气				
FK1-289(2018)1023 (01~05)		饮食业油烟	5 个	滤筒，保存完好

### 9.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9.4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台						4A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00	
出口	样品编号		FK1-289(2018)102301	FK1-289(2018)102302	FK1-289(2018)102303	FK1-289(2018)102304	FK1-289(2018)1023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7	553	631	460	509	530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7	1.30	0.66	0.94	0.55	0.7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09	0.36	0.21	0.22	0.14	0.2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84 \times 10^{-4}$	$7.19 \times 10^{-4}$	$4.16 \times 10^{-4}$	$4.32 \times 10^{-4}$	$2.80 \times 10^{-4}$	$4.06 \times 10^{-4}$

注:监测时, 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59~11:55)。

##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3、表 24、表 25。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北		2018-10-23	G1-289(2018)102301	10:00~11:00	0.4		
			G1-289(2018)102302	12:00~13:00	0.6		
			G1-289(2018)102303	14:00~15:00	0.6		
			G1-289(2018)102304	16:00~17:00	0.5		
			平均值	—	0.5		
			G2-289(2018)102301	10:00~11:00	0.7		
G2 厂界南		2018-10-23	G2-289(2018)102302	12:00~13:00	0.9		
			G2-289(2018)102303	14:00~15:00	1.0		
			G2-289(2018)102304	16:00~17:00	0.9		
			平均值	—	0.9		
			G3-289(2018)102301	10:00~11:00	0.6		
			G3-289(2018)102302	12:00~13:00	0.7		
G3 厂界西南		2018-10-23	G3-289(2018)102303	14:00~15:00	0.9		
			G3-289(2018)102304	16:00~17:00	0.6		
			平均值	—	0.7		
			G4-289(2018)102301	10:00~11:00	0.7		
			G4-289(2018)102302	12:00~13:00	0.8		
			G4-289(2018)102303	14:00~15:00	0.6		
G4 厂界西		2018-10-23	G4-289(2018)102304	16:00~17:00	0.7		
			平均值	—	0.7		
最大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表 23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北	厂界南	2018-10-24	G1-289(2018)102401	10:00~11:00	0.6
			G1-289(2018)102402	12:00~13:00	0.5
			G1-289(2018)102403	14:00~15:00	0.8
			G1-289(2018)102404	16:00~17:00	0.6
G2 厂界西南	厂界西	2018-10-24	平均值	—	0.6
			G2-289(2018)102401	10:00~11:00	0.6
			G2-289(2018)102402	12:00~13:00	0.8
			G2-289(2018)102403	14:00~15:00	1.1
G3 厂界西南	厂界西	2018-10-24	G2-289(2018)102404	16:00~17:00	0.7
			平均值	—	0.8
			G3-289(2018)102401	10:00~11:00	0.8
			G3-289(2018)102402	12:00~13:00	1.1
G4 厂界西	厂界西	2018-10-24	G3-289(2018)102403	14:00~15:00	1.0
			G3-289(2018)102404	16:00~17:00	1.0
			平均值	—	1.0
			G4-289(2018)102401	10:00~11:00	0.7
G4 厂界西	厂界西	2018-10-24	G4-289(2018)102402	12:00~13:00	1.0
			G4-289(2018)102403	14:00~15:00	0.9
			G4-289(2018)102404	16:00~17:00	0.7
最大值			平均值	—	0.8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表 24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北	2018-10-23	G1-289(2018)102301	9:56~9:58	0.07L		
			G1-289(2018)102302	11:50~11:52	0.07L		
			G1-289(2018)102303	14:04~14:06	0.07L		
		2018-10-23	G1-289(2018)102304	15:46~15:48	0.07L		
			平均值	—	0.07L		
			G2-289(2018)102301	10:06~10:08	0.07L		
G2	厂界南	2018-10-23	G2-289(2018)102302	12:03~12:05	0.07L		
			G2-289(2018)102303	14:11~14:13	0.07L		
			G2-289(2018)102304	15:56~15:58	0.07L		
		2018-10-23	平均值	—	0.07L		
			G3-289(2018)102301	10:14~10:16	0.07L		
			G3-289(2018)102302	12:13~12:15	0.07L		
G3	厂界西南	2018-10-23	G3-289(2018)102303	14:20~14:22	0.07L		
			G3-289(2018)102304	16:05~16:07	0.07L		
			平均值	—	0.07L		
		2018-10-23	G4-289(2018)102301	10:23~10:25	0.07L		
			G4-289(2018)102302	12:20~12:22	0.07L		
			G4-289(2018)102303	14:27~14:29	0.07L		
G4	厂界西	2018-10-23	G4-289(2018)102304	16:14~16:16	0.07L		
			平均值	—	0.07L		
最大值				0.07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4(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北	厂界南	2018-10-24	G1-289(2018)102401	9:51~9:53	0.07L		
			G1-289(2018)102402	12:01~12:03	0.07L		
			G1-289(2018)102403	13:44~13:46	0.07L		
			G1-289(2018)102404	16:10~16:12	0.07L		
			平均值	—	0.07L		
			G2-289(2018)102401	9:59~10:01	0.07L		
G2 厂界西南	厂界西	2018-10-24	G2-289(2018)102402	12:10~12:12	0.07L		
			G2-289(2018)102403	13:51~13:53	0.07L		
			G2-289(2018)102404	16:17~16:19	0.07L		
			平均值	—	0.07L		
			G3-289(2018)102401	10:07~10:09	0.07L		
			G3-289(2018)102402	12:18~12:20	0.07L		
G3 厂界西南	厂界西	2018-10-24	G3-289(2018)102403	13:59~14:01	0.07L		
			G3-289(2018)102404	16:24~16:26	0.07L		
			平均值	—	0.07L		
			G4-289(2018)102401	10:16~10:18	0.07L		
			G4-289(2018)102402	12:27~12:29	0.07L		
			G4-289(2018)102403	14:09~14:11	0.07L		
G4 厂界西	厂界西	2018-10-24	G4-289(2018)102404	16:32~16:34	0.07L		
			平均值	—	0.07L		
最大值					0.07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5 无组织排放废气（氯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氯氧化物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北	厂界南	2018-10-23	G1-289(2018)102301	10:00~10:45	0.043		
			G1-289(2018)102302	12:00~12:45	0.045		
			G1-289(2018)102303	14:00~14:45	0.042		
			G1-289(2018)102304	16:00~16:45	0.038		
			平均值	—	0.042		
			G2-289(2018)102301	10:00~10:45	0.053		
G2 厂界西南	厂界西	2018-10-23	G2-289(2018)102302	12:00~12:45	0.046		
			G2-289(2018)102303	14:00~14:45	0.049		
			G2-289(2018)102304	16:00~16:45	0.051		
			平均值	—	0.050		
			G3-289(2018)102301	10:00~10:45	0.040		
			G3-289(2018)102302	12:00~12:45	0.044		
G3 厂界西南	厂界西	2018-10-23	G3-289(2018)102303	14:00~14:45	0.048		
			G3-289(2018)102304	16:00~16:45	0.043		
			平均值	—	0.044		
			G4-289(2018)102301	10:00~10:45	0.045		
			G4-289(2018)102302	12:00~12:45	0.047		
			G4-289(2018)102303	14:00~14:45	0.055		
G4 厂界西	厂界西	—	G4-289(2018)102304	16:00~16:45	0.049		
			平均值	—	0.049		
最大值					0.0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5(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北	厂界南	2018-10-24	G1-289(2018)102401	10:00~10:45	0.040		
			G1-289(2018)102402	12:00~12:45	0.047		
			G1-289(2018)102403	14:00~14:45	0.043		
			G1-289(2018)102404	16:00~16:45	0.046		
			平均值	—	0.044		
			G2-289(2018)102401	10:00~10:45	0.057		
G2 厂界西南	厂界西	2018-10-24	G2-289(2018)102402	12:00~12:45	0.055		
			G2-289(2018)102403	14:00~14:45	0.060		
			G2-289(2018)102404	16:00~16:45	0.054		
			平均值	—	0.055		
			G3-289(2018)102401	10:00~10:45	0.043		
			G3-289(2018)102402	12:00~12:45	0.049		
G3 厂界西南	厂界西	2018-10-24	G3-289(2018)102403	14:00~14:45	0.048		
			G3-289(2018)102404	16:00~16:45	0.046		
			平均值	—	0.046		
			G4-289(2018)102401	10:00~10:45	0.042		
			G4-289(2018)102402	12:00~12:45	0.042		
			G4-289(2018)102403	14:00~14:45	0.040		
G4 厂界西	厂界西	2018-10-24	G4-289(2018)102404	16:00~16:45	0.042		
			平均值	—	0.042		
最大值					0.0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 9.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10-23	N1-289(2018)102301	13:09	52.5
N2	厂界南侧		N2-289(2018)102301	13:26	54.1
N3	厂界西侧		N3-289(2018)102301	13:44	51.6
N4	厂界北侧		N4-289(2018)102301	14:00	50.3
N1	厂界东侧	N1-289(2018)102302	22:05	42.1	
N2	厂界南侧	N2-289(2018)102302	22:23	42.8	
N3	厂界西侧	N3-289(2018)102302	22:39	41.6	
N4	厂界北侧	N4-289(2018)102302	22:57	40.3	
N1	厂界东侧	N1-289(2018)102401	13:12	51.4	
N2	厂界南侧	N2-289(2018)102401	13:31	53.7	
N3	厂界西侧	N3-289(2018)102401	13:50	51.4	
N4	厂界北侧	N4-289(2018)102401	14:06	50.1	
N1	厂界东侧	2018-10-24	N1-289(2018)102402	22:03	42.8
N2	厂界南侧		N2-289(2018)102402	22:20	42.2
N3	厂界西侧		N3-289(2018)102402	22:36	41.8
N4	厂界北侧		N4-289(2018)102402	22:52	4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论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3、表 24、表 2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除一氧化碳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两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2) 噪声监测结论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表 27。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J289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单位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 张 云 贵 州 久 远 祥 和 爆 破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红星村	
行业类别	20102其他仓储业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13511971683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07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09年3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花环审字〔2017〕03号	时间	2017年3月27日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6万元	比例	6.95%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76万元	比例	7.2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0.4万元	0.61万元	0.05万元	0.5万元	4.2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1)	(2)	(3)	(4)	(5)
化学需氧量					(6)
氨氮					(7)
总磷					(8)
总氮					(9)
废气					(10)
二氧化硫					(11)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废气量: ×104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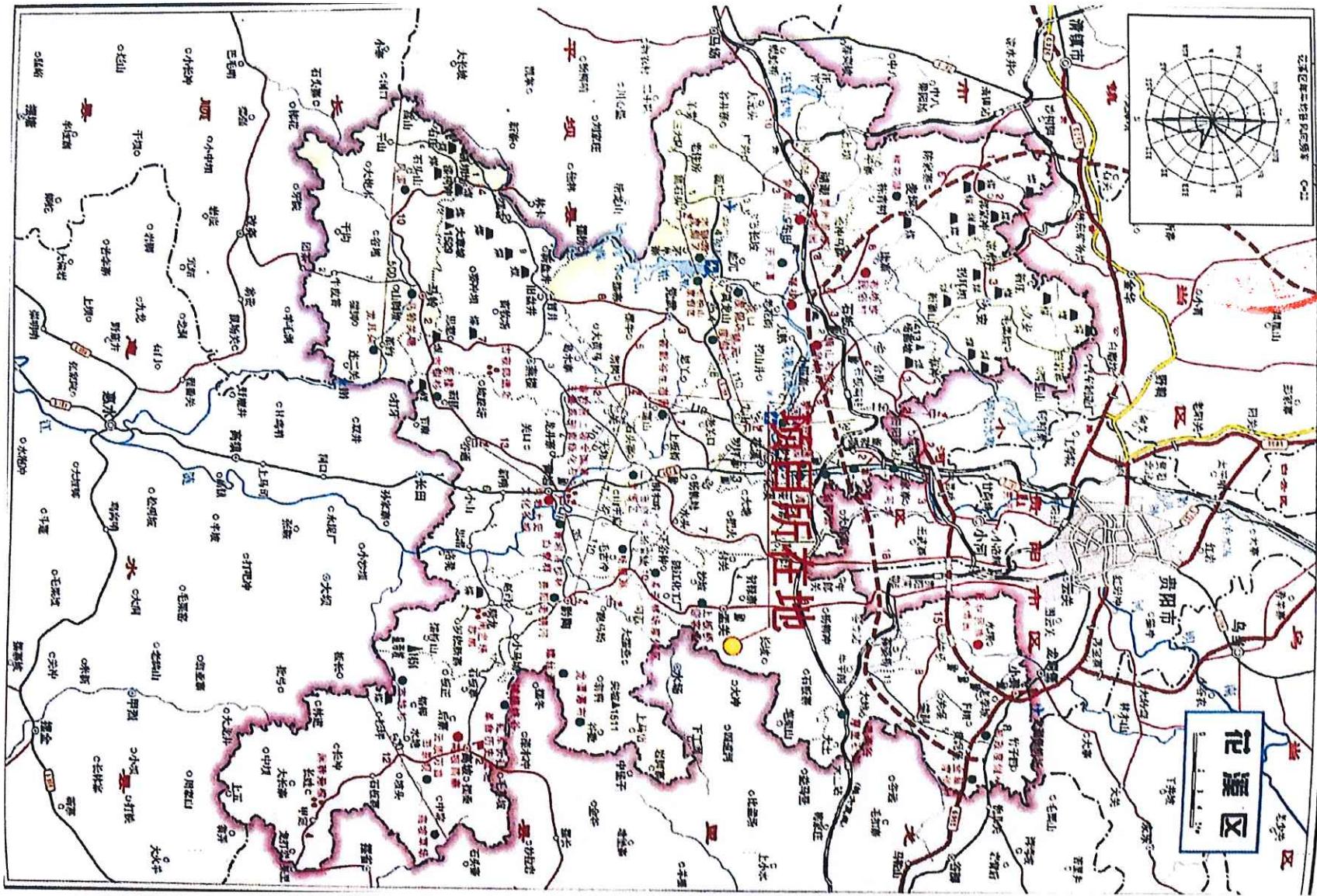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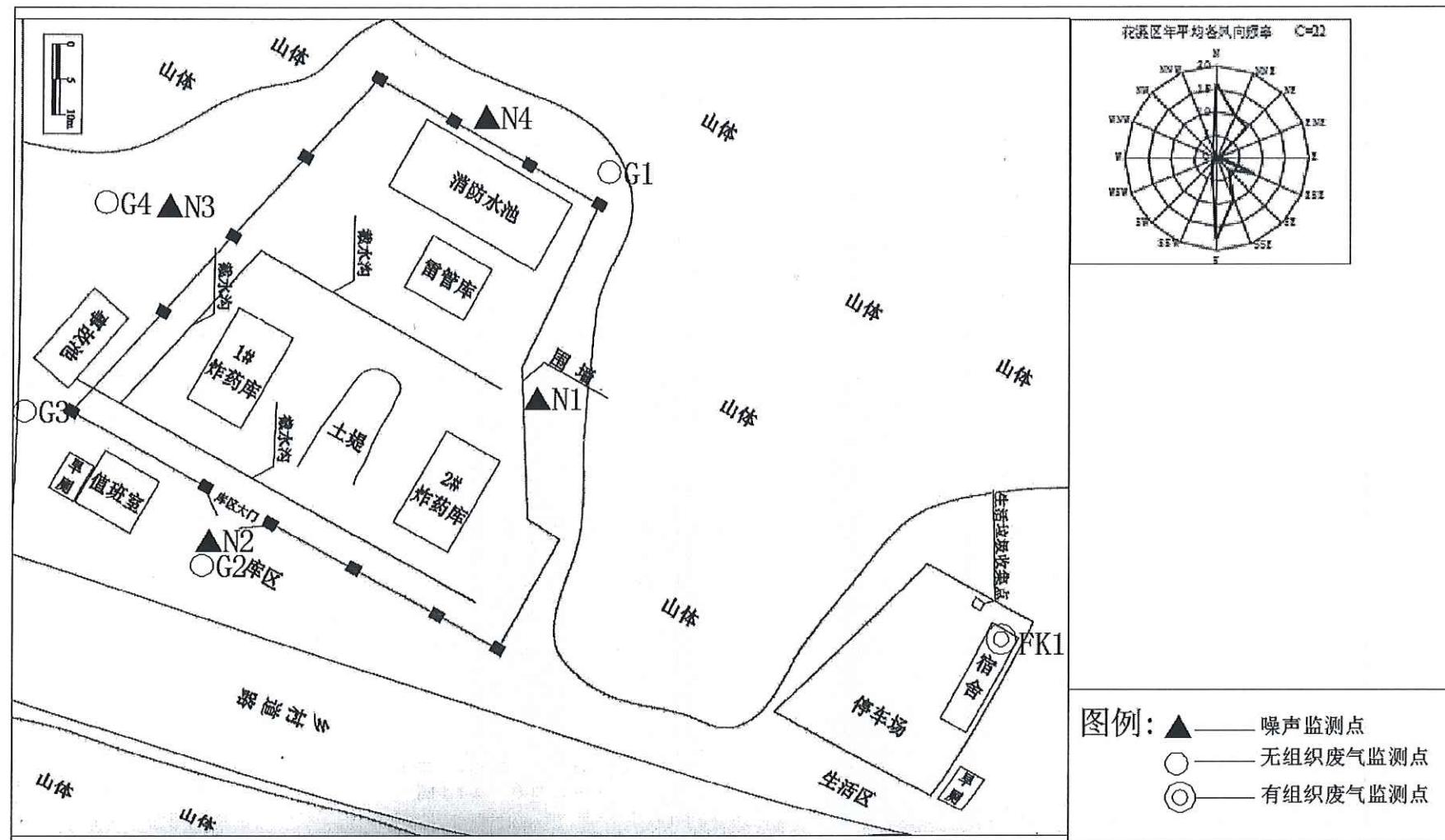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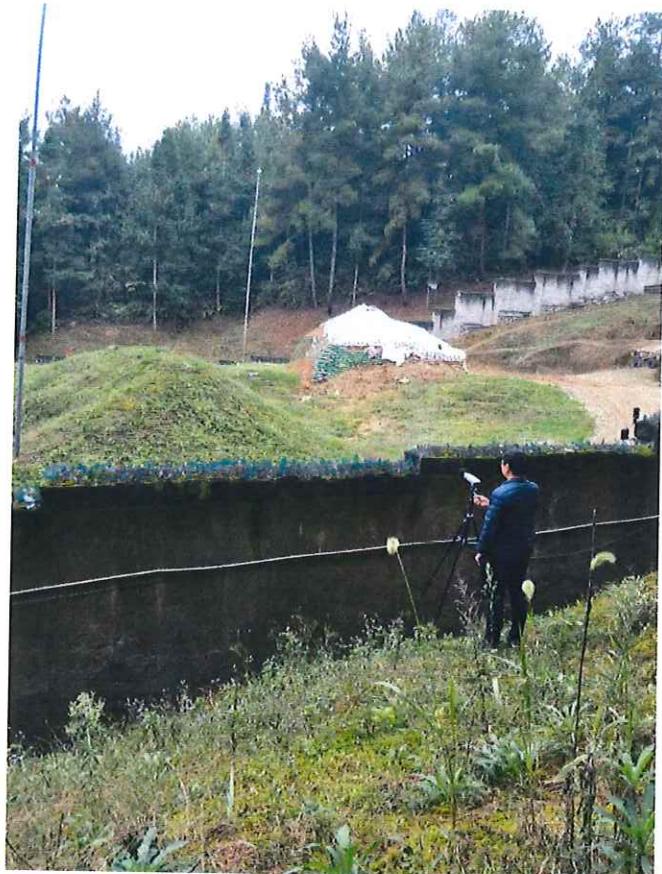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N2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N3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N4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点 FK1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品储存库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审字(2017)03号

签发: 徐应周

关于对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专家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同意文本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项目在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红星村；占地面积3266平方米，建筑面积270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1座核定储存量10t的1#炸药库，1座核定储存量10t的2#炸药库，1座核定储存量10万发的雷管库。另外设置有值班室、生活区、消防水池等附属配套工程，旱厕、垃圾收集点等环保工程），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1、废水：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用于

周边农作物施肥。修建事故应急池，并建立应急预案。

2、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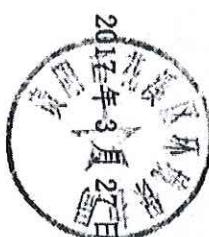
3、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4、固废：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报备公安部门，并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得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执行。

5、风险：该项目在使用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

6、项目必须按照环评中的经营内容和规模建设，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严格落实环评文本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在完善环保手续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7、项目为滞后环评，完善手续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毕节市七星关区  
环境保护局